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2014年1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出席5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钟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宜,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对当年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对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同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的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事宜,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定期审核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投资额不开放定期投资业务的办理。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须详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宜,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二十下。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对当年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对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同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的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事宜,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定期审核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投资额不开放定期投资业务的办理。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下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的不利影响: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二)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三)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1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大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55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14年2月11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增加议案后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调整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1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1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大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55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14年2月11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增加议案后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调整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1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1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1议案名称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函套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他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何
联系电话:025-83797778
联系传真:025-5